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

基準與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該預測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併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1. 中國(包括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澳大利亞及新加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營運或成立所在任何國家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重大變化。
2. 規管中國焦煤業營運及銷售且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不會重大改變。規管蒙古焦煤業開採及銷售且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不會重大改變。
3. 通脹率、人民銀行利率或中國(包括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澳大利亞及新加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或成立所在任何國家的外幣滙率不會重大變動。
4. 中國(包括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澳大利亞及新加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或成立所在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重大變化。
5.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勞工短缺、勞資糾紛等情況嚴重影響。本集團能聘用足夠勞工以滿足本集團的計劃生產水平。
6. 適用本集團現時營運的現有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不會重大變動。
7.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不會受董事會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及任何不可預見緣由(包括自然災害、災難、傳染病或嚴重事故)的而嚴重中斷。
8.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